附件1

2018年度驼人励志奖学金评选细则

2018年度驼人励志奖选金评选的依据为2017-2018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结果，参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本专业学生排名5%之内。

一、参评条件

（一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参评期内无通报批评等各种违纪处分；

（二）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勤奋、刻苦，评奖学年成绩优秀，学年内无考试（必修）、考查（基本素养）课成绩不及格现象；

.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（三）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学生排名5%之内；

根据河南省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国家奖学金、励志奖学金评选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各专业人数分配不均的现实，先将本项详细规定如下：参评专业年级人数在100人以上的，参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须在年级前5%，考试课平均成绩需在年级前20%；参评专业年级人数在50-100人的，参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须在年级前10%，考试课平均成绩需在年级前25%；参评专业年级人数在10-50人的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须在年级前25%，考试课平均成绩需在年级前35%；参评年级人数不足10人的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须为年级前二名，考试课平均成绩需在年级前三名。

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享受奖学金

（一）学生休学期间；

（二）学生试读期间；

（三）学生留、降级后第一学年；

（四）无故不按时注册者；

（五）转专业第一学年。

对拟获奖人选在全校公示一周，征询意见，接受监督。

学生个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学务部提起申诉，资助管理中心在3个工作日做出处理意见，书面通知学生本人。

如无符合该项规定的参评学生，不得降低标准。如某专业无符合参评条件学生，请提供书面说明并由辅导员签字盖章8日下午16点报给杨卫红处。驼人励志奖学金评奖办法参照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。综合测评A项与C项不设基础分且上不封顶（只计算校级以上的活动和荣誉），A项分和C项分各折合百分之十计算总成绩，B项分为参评学年考试课平均成绩折合百分之八十计算。

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以及综合奖学金者不得参评驼人励志奖学金。